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关于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惠文旅规〔202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于2025年6月开展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（惠文旅函〔2025〕17号），经自主申报、材料审核、县财政局复核、我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根据资金申报对象在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工作中的实绩和效果，统筹分配资金，拟定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10月21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小陈，联系电话：0595-87382722

联系地址：惠安县螺城镇西苑路21号惠安县文化馆

附件：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10月9日

